

# 黑龙江省密山市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黑0382强清54号

申请人：密山市瑞丰阁洗浴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4年7月30日，本院根据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密山市瑞丰阁洗浴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黑龙江圣德律师事务所担任密山市瑞丰阁洗浴有限公司清算组。2024年9月13日，密山市瑞丰阁洗浴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裁定终结密山市瑞丰阁洗浴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密山市瑞丰阁洗浴有限公司于2001年6月14日申请登记，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密山市瑞丰阁洗浴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30日，本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清算公告，截至债权申报期届满未有债权人向密山市瑞丰阁洗浴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过程中，因密山市瑞丰阁洗浴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法定代表人亦无法联系，清算组无法获取密山市瑞丰阁洗浴有限公司的相关财务账册、凭证、业务合同等，未发现密山市瑞丰阁洗浴有限公司存在未了结业务，亦未发现存在对外应收债权。另外，根据清算组调查，未发现密山市瑞丰阁洗浴有限公司有银行开户信息，名下亦无土地、房产、

车辆等登记信息。

本院认为，密山市瑞丰阁洗浴有限公司在本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本院依法指定清算组对密山市瑞丰阁洗浴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未接管到密山市瑞丰阁洗浴有限公司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密山市瑞丰阁洗浴有限公司人员下落不明，故本案强制清算程序无法继续进行，密山市瑞丰阁洗浴有限公司清算组申请终结密山市瑞丰阁洗浴有限公司清算程序，于法有据。密山市瑞丰阁洗浴有限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所涉及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院依法予以确认。清算程序终结后，密山市瑞丰阁洗浴有限公司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法律规定，要求密山市瑞丰阁洗浴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相应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密山市瑞丰阁洗浴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 二、终结密山市瑞丰阁洗浴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郑 刚
审	判	员	蔡 华
审	判	员	李尚丽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郑 薇